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19 年2月20日通过电话、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,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汉昭先生主 持。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 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及表决,审议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 保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19 年度经营目标测算,为满足公司及下属 子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,2019年公司(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)拟向 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贸 易融资、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,同意根据需要以公允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自有资产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,担保期限以双方签署 的抵押合同为准,同意根据需要由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度的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(包括开立融资性 保函),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。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、授信业务、授信条件经双 方洽谈确认并以各家银行的授信批复为准。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具体融资 金额,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 董事长的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和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,授权期限:自公 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会议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,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: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